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月明主持，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4 月 23 日），本行股东 8 名，总股份数 13200 万股，会议实际出席股东及代理人 6 名，持有投票表决数 11880 万票，占总表决票数的 90%。本次会议由浙江乾勇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880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880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880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880 万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改草案）》。

二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